

南華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三、主席：尤惠貞學務長

四、出席人員：

教務處-陳泓濬教務長（劉瓊美代）、總務處-謝鎮財總務長、
管理學院-沈昭吟（釋知賢）院長、人文學院-楊思偉院長（蔡昌雄代）、
社科學院-郭武平院長、藝術學院-謝元富院長（汪淑閔代）、
科技學院-陳世雄院長（謝宜蓉代）、
圖書館-黃素霞館長、資訊中心-廖怡欽主任、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林倩綺老師、人文學院教師代表-蔡昌雄老師、
社科學院教師代表-林昱瑄老師、藝術學院教師代表-辜率品老師、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蔡加春老師、學生會代表-蘇聖賢同學、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黃怡靜同學（文創系）（馬嘉奴代）、
人文學院學生代表-林子茜同學（生死系）、
社科學院學生代表-賴筠涵同學（國企系）、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李燕青同學（生技系）、
藝術學院學生代表-王信傑同學（創產系）

五、列席人員：學務處所有同仁

六、紀錄：林俐玟

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105 年 12 月 20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辦法」案，格式請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改；第四條第二項議處標準請敘明；修正後通過。	〔衛生保健組〕 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於衛保組網頁。
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案，格式請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改；第三條所指審核委員敘明明確名稱及組成成員；修正後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公告於課指組網頁。
3	修訂「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案，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後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公告於課指組網頁。
4	修訂「南華大學清寒助學金設置辦法」案，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改；因本辦法無工讀性質，為使同學清楚區別獎學金（無工讀）與助學金（有工讀）之差異；修正	〔生活輔導組〕 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公告於生輔組網頁。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標題及第三條助學金名稱為獎學金；第二條學業成績之規定改為 75 分（含）以上及 85 分（含）以上；（四）修正後通過。	
5	臨時動議-蔡委員提問：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已多年未修，內容已有不合時宜，如第二點第五項所指勞作教育為何？建議修法。	〔學生輔導中心〕 依委員建議修法，並將於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修法（召開日期訂於 5 月 17 日）。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一：新增「南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說明：（一）依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針對本校推動三級輔導學生工作，並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範，訂定南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二）全文法規如法規一 P.5。

決議：

- （一）本法案為「要點」，不以「第 x 條」等字樣表述，改為一、二、……。
- （二）法條第一項名稱有誤需修正。
- （三）法條第三項會議成員組成中導師部份應定義明確。
-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新增「南華大學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一）因本法規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日期。

（二）全文法規如法規二 P.11。

決議：

- （一）法條第一項名稱需修正。
- （二）法條第三項教師及學生若干人寫法刪除。
- （三）法條第八項格式請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改。
-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組

說明：（一）修改轉學生及重修生修業規定。

（二）對照表如附件一 P.3。

（三）全文法規如法規三 P.12。

決議：

- (一) 重修規定適用於各級學生應於法條內述明。
- (二) 法條第一條應將本作業規定修正為本辦法。
- (三) 法條第五條應敘明當學期及其他相關課程項目之規範。
- (四) 法條第七條以頓號區隔大一上下學期；敘明服務教育課程需重修規範。
- (五) 法條第十二條為說明成績配分內容，可不需再重複前列文字。
- (六) 檢視本法全文有關「需」與「須」之使用。
- (七) 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 說明：
- (一) 修訂條文第四項。
 - (二) 對照表如附件二 P.4。
 - (三) 全文法規如法規四 P.14。

決議：照案通過

八、主席結論：

1.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疏漏之處，將於後續會議改進，另蔡委員提及增加業務報告部份，亦於下次會議中增加各組業務報告事項。
2. 本次會議所討論之法規，於業務單位修正後，送請各委員檢視。

九、散會

[附件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組別：服務學習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標題名稱	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	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作業辦法	刪除作業二字
第一條	<u>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增加多元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特訂定「 <u>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本校為增加多元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特設立服務教育制度。有關本校學生服務教育事宜，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說明
第四條	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課程， <u>學生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u> <u>（一）大一上學期：</u> <u>1.完成每週 4 次「愛校清潔工作」。</u> <u>2.完成 12 小時「服務教育志工」。</u> <u>3.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u> <u>（二）大一下學期：</u> <u>1.完成每週 4 次「愛校清潔工作」。</u> <u>2.完成 12 小時「服務教育志工」。</u> <u>3.參加「志工特殊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u> <u>（三）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u> <u>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u>	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服務教育課程之項目包含下列兩項： （一）大一服務教育包括： 1.每學期須完成約 20 小時之愛護校園環境清潔 2.須於大一上學期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12 小時（可至台北 E 大網站取得） 3.下學期須完成 8 小時之志工進階知能研習（以下簡稱知能研習） 4.大一上下學期各 12 小時之服務教育志工服務時數（以下簡稱服教志工）。 （二）大二以上之青年志工服務需在畢業前完成 30 小時之校內外志願服務並完成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中。 （三）服務教育課程須完成大一服務教育及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服務，方能符合畢	修正文字說明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冊」至少登載 30 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u>	業資格。	
第五條	<u>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服務教育課程者應重修，方式如下：</u> <u>(一) 重修大一上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u> <u>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 40 小時服務時數。已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得保留該項資格，未完成者應自行上網取得證書並補繳予服務學習組。</u> <u>(二) 重修大一下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u> <u>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 40 小時服務時數。參加「志工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得開始進行青年志工時數認證，未取得紀錄冊者，應重新參加特殊訓練取得紀錄冊。</u>	大一服務教育應在大一時完成，如未能完成課程者，服務教育課程需重修。若已完成 12 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或下學期 8 小時志工進階知能研習，持研習證明可折抵相關項目。	修正文字說明
第六條	<u>轉學生應於轉入後一學年內完成大一服務教育規定項目，未完成者應重修，畢業前亦應完成 30 小時青年志工服務時數。</u>	轉學生修業規定同大一學生，亦需完成所有服務教育課程規定。	修正文字說明
第七條	<u>境外學生係指當學年度就讀之非本國籍學位生，應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服務滿 40 小時，時數未完成者，成績不予通過並應依前述方式重修，惟境外學生無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青年志工時數規定。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分發服務運用單位，協助並確認安排服務時段及工</u>	境外學生係指當學年度就讀之非本國籍之學位生，須於每學期服務滿 40 小時，時數未完成，成績不予通過，服務教育課程需重修。	修正文字說明，並合併第八條無需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規定、十一條境外學生主責單位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作內容。</u>		
第八條	大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年度年滿四十歲者，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u>申請免修服務教育課程及青年志工時數。</u>	境外學生不須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修習〔青年志工〕課程。	原第八條合併至第七條
第九條	<u>學生如已報名服教志工活動，無故缺席經服務運用單位舉證者，應補足缺席活動兩倍之服務時數，請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選項參加，未能於該學期末前完成者，學期成績不予通過。</u>	大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年度年滿四十歲，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得免修服務教育課程及〔青年志工〕時數。	原第九條修正文字說明改至第八條
第十條	<u>愛校清潔工作實施地點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規劃分配，學生不得私自互調地點或由他人頂替，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一律不予通過。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依實際狀況調整安排。</u>	若該學期已報名服教志工活動卻無故缺席者，經服務運用單位舉證者，須於該學期中以校務行政系統公告之其他活動，自行補足兩倍之服務時數；未能於學期末之前補滿時數，視為未通過。	原第十條修正文字說明改至第九條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 <u>愛校清潔工作者</u> ，應依規定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 <u>一學期內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超過6次者，成績不予通過。</u>	服務教育地點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分配安排，學生不得有私自互調地點，或找他人頂替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分發服務運用單位，協助並確認安排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	原第十一條修正文字說明改至第十條，境外生內容合併至第七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一之服務教育規定，學生須完成每學期12小時服教志工時數，未完成者則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不予通	原第十二條修正文字說明合併至第四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過。服務教育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配分如下：</p> <p>(一) 大一學生及轉學生：</p> <p>1. 上學期：「愛護校園環境整潔出席(50分)、完成12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時數(可於台北E大網站取得)(30分)、特殊表現(20分)，合計100分。」</p> <p>2. 下學期：「愛護校園環境整潔出席(50分)、完成志工進階知能研習(30分)、特殊表現(20分)，合計100分。」</p> <p>(二) 重修生：必需完成規定時數(60分)，特殊表現(40分)，合計100分。</p> <p>(三) 「青年志工」以完成服務及繳交相關認證資料者，則給予通過課程認證。</p>	<p>條；原第十四條變為第十二條</p>
第十三條		<p>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教育課程者，應依規定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課視為曠課，該學期超過6次曠課者，以零分計算。</p>	<p>原第十三條修正文字說明改至第十一條</p>

[附件二]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指導組

項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四	修業對象： <u>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凡入學當年度年滿 40 歲，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免修學生社團學門。</u>	修業對象： <u>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日間部學生。</u>	

[法規一]

南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輔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三、本校學輔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學輔中心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學輔中心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學輔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被評估者之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輔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五、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學輔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學輔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輔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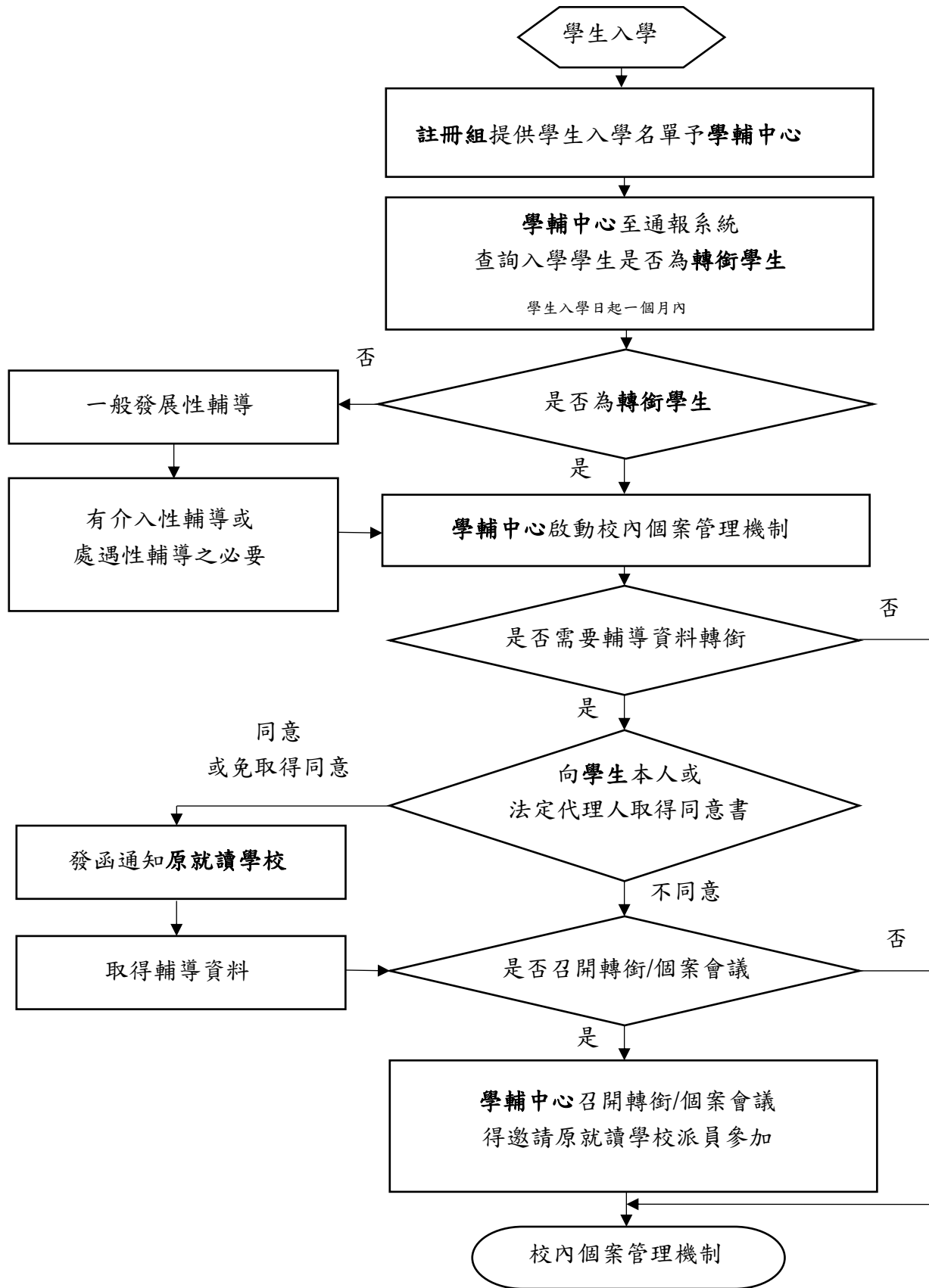
資料，學輔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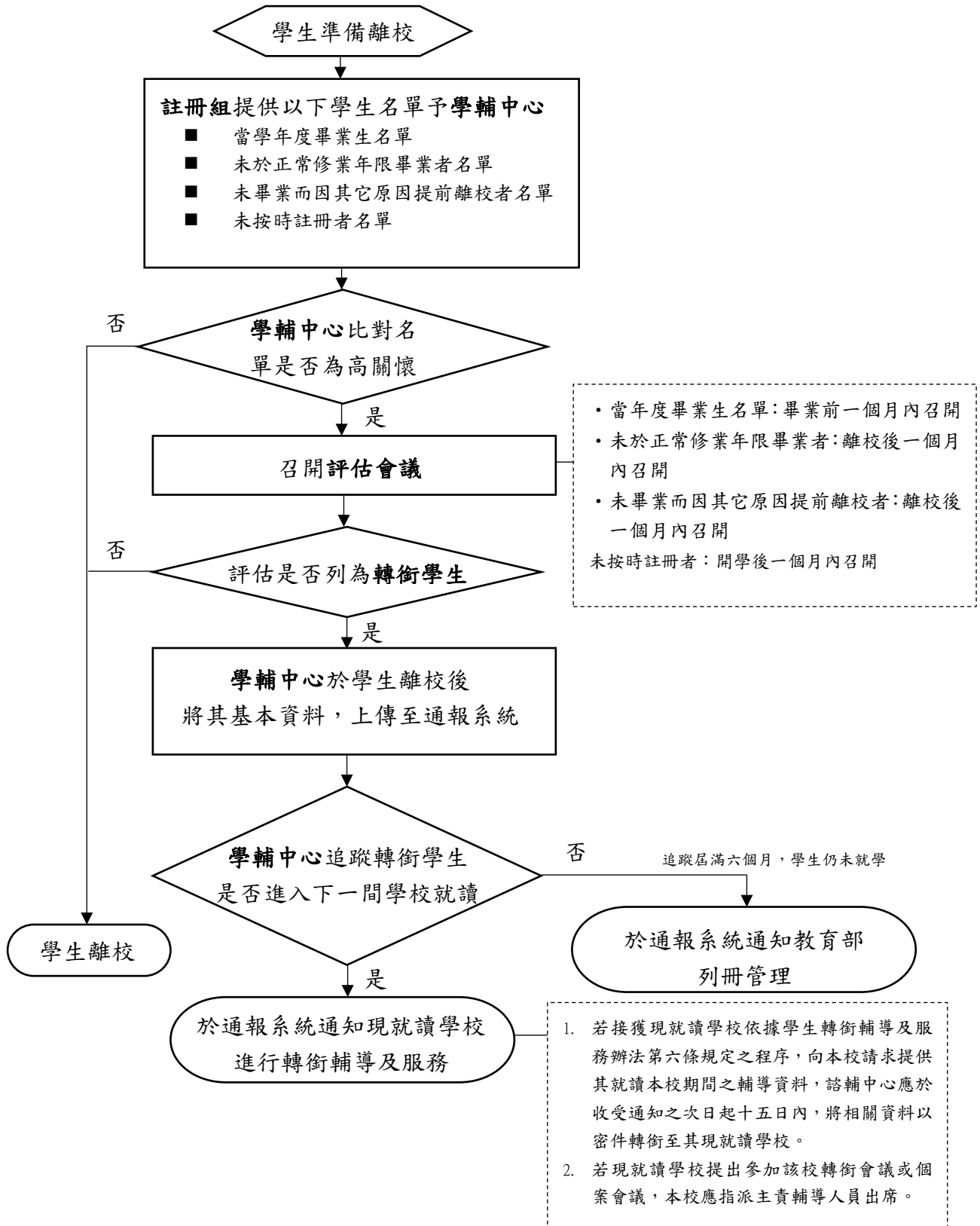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入學〉



南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離校〉



輔導資料轉銜 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_____（學生姓名）（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與該生之關係：_____），為幫助輔導工作順利銜接，同意_____（原就讀學校全稱）將子女就讀期間之輔導摘要資料，提供給南華大學；本人所同意轉銜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僅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南華大學應妥善保管，並善盡保密責任。

此致

_____（原就讀學校全稱）

※同意可提供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請勾選）：

- 個別輔導摘要資料
- 休學、復學、轉學等相關資料
- 其它關鍵輔導資料

請說明：_____

※其他建議與叮嚀事項（若無則免填）：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輔導資料轉銜 同意書

本人為_____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_____ (原就讀學校全稱)

將我就讀期間之輔導摘要資料，提供給_____ 南華大學 _____；我所同意轉銜之輔導相關資料，僅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_____ 南華大學 _____應妥善保管，並善盡保密責任。

此致

_____ (原就讀學校全稱)

※同意可提供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 (請勾選)：

- 個別輔導摘要資料
- 休學、復學、轉學等相關資料
- 其它關鍵輔導資料

請說明：_____

※其他建議與叮嚀事項 (若無則免填)：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法規二]

南華大學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校外賃居品質，期藉選拔及表揚愛心優良房東活動，創造一個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以及房東開心的住宿環境，特設置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愛心優良房東評選表之適切性。
 - (二) 受理愛心優良房東評選推薦表及文件審查。
 - (三) 依據文件審查合格房東資訊，執行學生賃居處現地訪視評比，遴選出愛心優良房東。
- 三、本會以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
 - (二) 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擔任。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無連任之限制，由校長聘請之。
- 五、本會以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全案評選管制執行。
-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多元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特訂定「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教育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協助推動，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及執行。
- 第三條 大一學生與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應修習，進修學士班可免修。他校修習服務教育相關課程之抵免，須檢附相關證明（如成績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以辦理相關抵免手續。
- 第四條 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 （一）大一上學期：
 1. 完成每週 4 次「愛校清潔工作」。
 2. 完成 12 小時「服務教育志工」。
 3. 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
 - （二）大一下學期：
 1. 完成每週 4 次「愛校清潔工作」。
 2. 完成 12 小時「服務教育志工」。
 3. 參加「志工特殊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

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登載 30 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 第五條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服務教育課程者應重修，方式如下：
- （一）重修大一上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

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 40 小時服務時數。已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得保留該項資格，未完成者應自行上網取得證書並補繳予服務學習組。
 - （二）重修大一下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

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 40 小時服務時數。參加「志工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得開始進行青年志工時數認證，未取得紀錄冊者，應重新參加特殊訓練取得紀錄冊。
- 第六條 轉學生應於轉入後一學年內完成大一服務教育規定項目，未完成者應重修，畢業前亦應完成 30 小時青年志工服務時數。
- 第七條 境外學生係指當學年度就讀之非本國籍學位生，應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服務滿 40 小時，時數未完成者，成績不予通過並應依前述方式重修，惟境外學生無取得志願服務

紀錄冊及青年志工時數規定。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分發服務運用單位，協助並確認安排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

第八條 大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年度年滿四十歲者，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申請免修服務教育課程及青年志工時數。

第九條 學生如已報名服教志工活動，無故缺席經服務運用單位舉證者，應補足缺席活動兩倍之服務時數，請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選項參加，未能於該學期末前完成者，學期成績不予通過。

第十條 愛校清潔工作實施地點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規劃分配，學生不得私自互調地點或由他人頂替，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一律不予通過。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依實際狀況調整安排。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愛校清潔工作者，應依規定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一學期內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超過6次者，成績不予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四〕

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依據本校 102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及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門為必修學分，開設於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生命涵養課程-社團活動」學門領域，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為執掌單位。
- 三、修業目標：藉由生命涵養課程引領學生社團活動之認知，體驗參加課外活動之益處，提升團體生活的適應能力，建構良好人際關係，並培養未來職涯發展之競爭力。
- 四、修業對象：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凡入學當年度年滿 40 歲，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免修學生社團學門。
- 五、修業規定：學生應於大學修業年間至少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範圍如下：
 - （一）在同一社團參加其辦理活動超過三分之二者（社團每學期應辦理社課或活動至少 8 次）。
 - （二）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如學生會、學生社團聯合會、畢業生聯合會、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系學會等滿一學期者。
 - （三）前述社團應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籌組通過之學生團體。
- 六、各社團及自治組織應由負責人或指派幹部確實審核各次出席活動之學生名單並於每學期末檢覈修業合格名冊，送繳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修業通過。
- 七、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每學期各社團新社員之招生名額至多 60 人，各社得訂定遴選機制以篩選適當人選入社，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為通過錄取之條件。
- 八、符合通過修業之學生得依「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於該學期末至學生事務處申請自主學習護照證書及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學分。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